附件1

**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捐赠活动单位回馈细则**

**一、捐赠2万元及以上**

1.颁发捐赠证书

2.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站公示

**二、捐赠5万元及以上**

1.颁发捐赠证书和牌匾

2.在受赠学校挂牌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

3.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站公示

**三、捐赠50万元及以上**

1.颁发捐赠证书和牌匾

2.在受赠学校挂牌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

3.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站公示

4.在受赠学校举办捐赠仪式，邀请当地领导出席并邀请媒体宣传报道

注：

1.所有捐赠款项均可开具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，可享受国家抵税政策。具体优惠政策请见附件。

2.如捐方需要举办捐赠仪式，征求受赠学校同意后可开展，捐赠仪式费用由捐方承担。